

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家庭监护评估项目
(二标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二标包

服务区域：息县、淮滨县、潢川县（含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片区

甲方（购买方）：信阳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信阳市浉河区申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规范开展信阳市困境、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与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以下简称“两评”）工作，保障项目服务规范、高效、精准实施，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监护评估项目二标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与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二标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区域

息县、淮滨县、潢川县（含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

第四条 服务对象

息县、淮滨县、潢川县（含潢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 **31204** 名困境及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对象为该片区 **3—18** 周岁困境儿童、**3—16** 周岁留守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对象为该片区 **0—18** 周岁困境儿童、拟纳入困境儿童福利保障范围的儿童、**0—16** 周岁留守儿童；上述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不作另行调整。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乙方须严格项目方案标准，全流程规范化开展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分层分级培训：制定专项分层培训方案，面向县、乡、村三级儿童工作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实操流程、系统操作、风险识别、隐私保护、档案管理、应急处置等专项培训，实现各级工作人员全覆盖。

2. 信息台账管理：对接服务对象所属地民政部门，承接辖区困境、留守儿童基础信息，逐户核查纠错、补齐缺项、核实存疑信息，确保信息准确率 **100%**；建立项目动态台账，实时更新评估进度、风险等级、帮扶跟进、人员变动等信息，实现一人一档、动态管控。

3. 双向入户评估：严格依据省级工作指引，同步开展儿童心理健康识别、家庭监护能力双向入户评估，统一使用省厅制式评估量表，不得擅自修改评估指标。规范开展入户预约、证件出示、政策告知、知情同意签署工作，监护人拒评的，全程完整记录、签订拒评声明并建立专项台账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4. 风险分级处置：评估同步完成心理、监护两类风险研判，划分高、中、低三级风险等级，建立风险专项台账，分类落实干预、回访、复评、转介工作。

5. 数据录入与档案建设：当日完成河南省智慧民政系统数据录入、自查纠错，杜绝漏录、错录、迟录；建立标准化一人一档纸质、电子双档案，规范归集各类评估资料，项目结束后按属地、层级分类整理、完整移交民政部门，完善移交手续。

第六条 专业要求与量化指标

一、专业要求

1. 本项目固定专业人员不少于**6**名,其中持社工证人员不少于**3**名、持心理咨询师证人员不少于**3**名(两证兼有者算**1**名);链接志愿者不少于**300**人;具备完善的信息化办公及项目实施设备。实际开展工作人员须人证一致、提交甲方备案。

2. 乙方业务范围涵盖心理健康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或社会工作服务,具备独立开展心理评估、监护评估的专业能力。

3. 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服务对象所属地民政部门统一调度、督导及验收。

二、核心量化服务指标

1. **培训指标**:完成县区分层实操培训,覆盖民政骨干、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及项目评估人员。

2. **台账指标**:辖区两类儿童基础信息核查完善率**100%**,项目动态台账实时更新、数据精准无误。

3. **评估指标**:严格执行省级标准化评估流程、统一量表,知情同意签署规范,拒评流程完整,评估数据真实客观。

4. **数据档案指标**:评估数据当日录入平台/系统,零差错、零遗漏;一人一档规范完整,纸质、电子档案同步建立,按期完整移交。

5. **风险处置指标**:心理、监护风险分级精准,高风险即刻干预、专业转介;中、低风险按期回访、复评、资源对接,实现风险动态管控。

三、风险分级标准

1. **心理风险**:红色高风险(**3**个月内出现明显风险因素或发生具体风险事件,情绪波动大且频次较高,出现自伤自残甚至自杀行为,基本不具备正常的社会功能);橙色中风险(**6**个月内出现明显风险因素或发生具体风险事件,情绪

波动较大，有明显的心理困扰，面对压力有焦虑表现，社会功能受到一定影响）；黄色低风险（6个月内没有明显风险因素或发生风险事件，有轻度的情绪波动，面对压力有焦虑表现，人际关系正常）。

2. 监护风险：高风险（家庭监护严重不足，无法保障儿童基本权益）；中风险（家庭监护存在明显短板，履职不到位）；低风险（家庭监护良好）。

四、分级帮扶处置标准

1. 心理高风险：立即启动危急干预、个案管理，转介精神卫生机构或者专业儿童心理科进行专业评估介入，确保儿童安全，同步开展家庭干预。

2. 心理中风险：制定个性化帮扶计划，由学校心理老师、专业社工或心理咨询师定期跟进支持。

3. 心理低风险：开展日常陪伴与倾听、团体心理辅导，常态化关注心理状态。

4. 监护高风险：立即启动强制报告，上报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研判是否需要临时监护或撤销监护人资格，1周内复评。

5. 监护中风险：每月入户探访、对接助学、临时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1个月后复评。

6. 监护低风险：常态化探访，按需提供支持，2个月后复评。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本项目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624080元）。合同单价：20元/人、完成人数：31204人。本项目经费总价基于31204人测算，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人员薪酬、志愿者补贴、

培训物料、交通耗材、入户食宿、档案制作、税费、管理费等项目全部成本，全程超支不补。

2. 支付方式：采用分段对公转账支付，乙方须按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有效发票拨付资金。

3. 拨付节点

(1)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项目总服务费的 **50%**；

(2) 中期进度款：项目开展第 **60** 日，甲方组织中期检查，核查两项评估完成率（须超过 **50%**）、完成质量、档案质量、重点关爱台账建立、风险处置、分级帮扶措施等情况合规度，中期评价合格后支付 **30%**进度款；

(3) 尾款：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评价合格、乙方完整移交全部台账档案及项目资料后，甲方支付剩余 **20%**尾款；经甲方验收、评价不合格，限乙方 **15** 日内整改，完成整改后复检，如复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经费，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无续期约定的；
2.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3. 乙方丧失法人资质、履约能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甲方单方解除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

1. 乙方服务质量、进度不达标，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整改仍未达标；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核心评估服务；

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删减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4. 乙方挪用、挤占、转借项目专项资金；

5. 乙方存在泄露儿童或监护人隐私、违规收费、损害服务对象权益、超过一个月未正常开展服务等严重违规行为。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服务资金；

2. 负责项目统筹指导、日常督导、进度核查及组织期末验收，有权对乙方服务、资金使用、档案质量提出整改要求；

3. 监督项目资金合规使用，发现乙方违规使用资金的，有权暂停付款、责令整改、解除合同并追责；

4. 协调县（区）民政、乡镇（街道）、村（社区）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工作支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进度管控、质量整改，确保全面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指标；

2. 主动接受甲方及服务对象属地民政部门的督导检查，按时向属地民政部门报送工作台账、进度简报、中期及期末总结，全力配合项目验收、评价；

3. 严格执行甲方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并反馈；

4. 保障项目团队稳定，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备，甲方异议的须无条件重新调配；

5. 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服务过程中严禁对未成年人造成任何伤害;严禁与监护人产生矛盾纠纷;严禁在服务对象家吃饭住宿;严禁向服务对象违规收费;

6.乙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指定数据安全负责人,敏感信息加密储存,最小权限访问。严守公民个人信息隐私保护规定,所有评估服务数据、个人信息仅限项目工作使用,严禁泄露、倒卖、违规使用儿童信息;对外宣传评估服务事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项目结束,全部纸质电子档案完整移交甲方,乙方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删除全部副本,不得留存任何儿童信息;

7. 乙方所有项目工作人员由乙方自主聘用、独立管理,劳动关系、薪酬社保、安全责任、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8. 乙方工作人员及链接的志愿者的全部管理、安全、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进行调查,有记录者不得录用;

10. 乙方入户评估必须两人同行,对未成年人进行评估,监护人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场,不得在封闭私密空间单独对未成年人开展评估,评估女童至少安排**1**名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守约方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2. 因乙方违规、失职、履约不力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拨付的所有项目资金,因乙方虚假评估、档案造假、泄露儿童隐私、转包分包、挪用专项资金等恶性违约的,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

金，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存在虚假评估、档案造假、隐私泄露、资金挪用等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尾款、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违约责任。

4、乙方逾期完成全部任务，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已完成的评估档案并退还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涝、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须在 1 日内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变更或解除合同，依法依规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受影响方须积极采取措施止损，不得放任损失扩大。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形成的评估报告、台账、档案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 以最晚签章日期为生效时间。

5.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祥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卢乾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十八街坊又人口安置区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信阳市浉河区申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敏
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同安社区
电话: 18740072889
签约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护童有信·阳光成长信阳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项目方案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申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1502MJY667463T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直属支行
账号: 16790101040014714